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住建通字〔2017〕113号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 “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人员：

现将《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0月10日

#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 “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责任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在我市从事房建、市政工程的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和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监理、检测试验、商品砼、材料设备供应等企业及相关人员；市政设施、城镇燃气热力、公园景区运行维护的企业及相关人员；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物业等企业及相关人员；申请承租（购买）保障性住房或领取廉租补贴的人员。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红黑名单”的采集、认定和公布等工作，指导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黑名单”的管理工作。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黑名单”的采集、认定和报送等工作。

第四条 “红黑名单”管理坚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统一发布、分级负责、动态管理。

第五条 责任主体在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有下列良好行为之一的，纳入“红名单”：

（一）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优良的；

（二）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第六条 符合“红名单”条件的责任主体，应在表彰等文件公布后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符合纳入条件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威海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对外发布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将确定纳入“红名单”，同时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七条 列入“红名单”的责任主体，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从“红名单”中撤除，同时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步。

第八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责任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减少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频次；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容缺受理”和“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三）在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财政性资金和政府优惠等政策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九条 责任主体纳入“红名单”的管理期限，为自表彰等文

件公布之日起一年。

第十条 责任主体在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的，纳入“黑名单”：

（一）一年内发生一次死亡1人（含）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迟报、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三）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整改通知单等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或暴力抗法的；

（四）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威胁质量、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

（五）不具备有效资质、许可证等资格从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资质、许可证被吊销后从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或不具备相应证照资格非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六）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各种资质、许可证和执业证书的；

（七）未按规定履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中管理职责被吊销相关职业资格，或被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被判处刑罚的；

（八）因环保不作为、恶意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等事件被省级以上部门通报，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九）侵害群众利益，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影响社

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招标投标中故意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十一）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

（十二）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十三）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

（十四）以欺骗、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承租（购买）保障性住房或领取廉租补贴的；

（十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程序：

（一）信息采集。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信息采集部门）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条件的责任主体，通过事故调查、执法检查、群众举报核查等途径进行核实、取证，收集记录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有关信息，填写《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1）。

（二）信息告知。信息采集部门对拟列入“黑名单”管理的责任主体，送达《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告知书》（附件2）进行告知。当事方在收到告知书后7日内可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权利。陈述和申辩意见事实理由充分、证据成立的，信息采集部门可予以采纳。

（三）信息发布。信息采集部门将列入“黑名单”管理的责任主体名单，于10个工作日内将《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信息提交表》（附件3）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威海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对外发布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布，同时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信息移出。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的责任主体，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应当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信息采集部门报送整改材料并提出移出申请。原信息采集部门对其情况组织核查确认，填写《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信息（移出/保留）提交表》（附件4），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后予以移出或保留，同时与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同步。

第十二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在“黑名单”公布期间，可以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限制或禁止纳入“黑名单”管理的责任主体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在资格预审或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依照资格预审办法或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申请人或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黑名单”进行核查。

（二）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纳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在行政许可、资质审批或延续等事项时，对其审批申请材料进行

从严审查。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时，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责任主体，启动复核机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通过初审。燃气热力、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有限期延续时，照此进行核查限制。

(四)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个人安全生产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时，必须重新考核。

(五)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抽查，每半年至少约谈1次其主要负责人；对发现有新的违规违纪、质量和安全生产执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六)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在各类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或信用评价等活动中，予以“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责任主体纳入“黑名单”的管理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一般为1年；对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管理期限分别为1年、2年、3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责任主体，从第2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3年。存在第十条第七款情形的，其管理期限应持续至相应法定期间的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信息采集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错误或者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者变更，并上报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五条 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信息采集、认定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依法依规给予其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9日。

附件：1.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表

2.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3.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信息提交表

4.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信息（移出/保留）提交表



附件 1:

##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 管理信息采集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简要情况	
处罚信息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执法单位	
处罚文号	
黑名单管理期限	年
“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发生事故的，简要情况应记录事故发生时间、事故等级、事故简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	
执业（职业） 资格类别		执业（职业） 资格证号	
简要情况			
处罚信息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执法单位			
处罚文号			
黑名单管理期限	年		
“黑名单”管理信息采集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存在第十条第七款情形的，在法定期间内被采取任职资格或职业资格限制，不得从事相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管理工作的个人，其黑名单管理期限应明确相应法定期间的期限和起止时间。

附件 2:

##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 管理告知书

被告知单位（人员）	
<p>按照 _____ 等法律法规和《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规定，你因：</p> <p>拟将纳入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 ____ 年。</p> <p>对此，你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7 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送达部门留存，一份交被告知单位（人员）。

附件 3:

##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 管理信息提交表

提交纳入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类别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安全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或 主要负责人	
提交纳入 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执业（职业） 资格类别		执业（职业） 资格证号	
其他信息				
纳入“黑名单” 管理原因	(可另附页)			

<p>提交单位 意见</p>	<p>已按程序告知责任单位（人员），确认纳入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 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一份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4:

## 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 信息（移出/保留）提交表

提交移出/保留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类别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安全许可证号		法人代表或 主要负责人	
提交移出/保留 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	
	执业（职业） 资格类别		执业（职业） 资格证号	
纳入“黑名单” 管理基本情况	该单位（人员）于     年     月     日被纳入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黑名单”管理，至     年     月     日期满。			
单位（个人） 整改情况				

<p>提交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提交部门留存，一份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